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110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貳、目的

- 一、銜接建置完善服務制度：透過輔導團，連結公部門及基層服務單位，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
- 二、個別化督導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運用輔導團機制，個別督導托顧家庭服務，激發照顧量能，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 三、協助托顧家庭營運，確保永續經營：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參、主辦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伍、輔導單位辦理資格：

下列單位以106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為優先。

- 一、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三、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縣市政府（以離島為限）。

陸、計畫內容

一、佈建目標：徵求1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單位，並由輔導單位新增2處托顧家庭。

二、托顧家庭佈建情形：

(一) 已布建：金城鎮1單位。

(二) 未布建：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

三、本計畫之推動，主要希望輔導團作為地方政府與托顧家庭間業務聯繫的溝通橋樑，同時協助托顧家庭辦理法定事項及一般庶務工作，說明如下：

(一) 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

1. 發掘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
2. 協助照顧服務員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等相關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
3. 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
4. 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
5. 協助托顧家庭完成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二) 協助托顧家庭帳務管理：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稅務等相關事宜。

(三) 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1. 協助托顧家庭管理服務紀錄：輔導托顧家庭撰寫、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並隨時更新。
2. 協助托顧家庭訂定收費規定：輔導托顧家庭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向民眾收據服務費用，並函報本局備查。
3. 協助托顧家庭訂定員工、個案及家屬申訴管道及流程。
4. 協助托顧家庭發展轉介機制。
5. 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強化工作技巧。
6. 協助托顧家庭完成長照人員登錄作業並於人員新增或異動3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7. 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內容，應盡輔導及提醒之責任。

(四) 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協助照顧服務員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五) 協助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

1. 協助托顧家庭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契約，成為地方特約單位。
2. 協助托顧家庭簽訂個案服務契約。

(六) 訂定托顧家庭輔導流程，撰寫輔導服務紀錄並於每月併同輔導費核銷函報主管機關。

柒、輔導人員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1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3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自籌。
- 二、補助基準參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 三、補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團於110年10月底前未送出家托機構籌設申請書者，將不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11-12月補助款；但輔導團仍應繼續宣導、開拓家庭托顧服務。
- 四、補助項目說明：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	------	------

<u>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u>	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依輔導團實際受委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1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
<u>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u>	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4,000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六、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事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局應不予委託獲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玖、家庭托顧需求簡表

項目說明	110年家庭托顧服務制度注意事項
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條件	1. 具500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或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 2. 替代照顧者並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
托顧家庭設立方式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2條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營運。

項目說明		110年家庭托顧服務制度注意事項
服務規模	服務人數	每一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人數，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4人。
	其他	每日收托以10小時為原則，至多12小時。
服務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休憩設備、寢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衛浴設備	1. 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2. 至少設一扇門。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4. 有適當照明。
	日常活動場所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廚房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其他	1.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80公分以上。 3.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 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

壹拾、提交成果報告

一、受託單位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完成110年度成果報告一式2份與電子文書檔案，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備查。

二、受託單位同意所繳之成果報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

壹拾壹、申請程序與期限

一、申請單位應備申請表(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公立機構(關)免附)，於截止期限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局，逾期恕難受理。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請於110年4月16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

四、寄送地址：金門縣衛生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號之12）。

壹拾貳、審查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依審查標準（附件三）辦理審查作業，總分達80分以上通過審查，若有2家以上通過者採計最高分者。

二、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由本局核定之。